

公司編號 1026907

國際潮團總會有限公司
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經特別決議修訂)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周卓如律師行
Kwan & Chow, Solicitors

編號 1026907

No.

[COP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 * * * -----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STANDING SECRETARY COMPANY
LIMITED

國際潮團總會常設秘書處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國際潮團總會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

Issued on 22 May 2014.

(sd.)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No. 1026907
編號

[COP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EOCHE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STANDING SECRETARY COMPANY
LIMITED
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常設秘書處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STANDING SECRETARY COMPANY
LIMITED
國際潮團總會常設秘書處有限公司

Issued on 12 September 2013.

本證書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1026907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EOCHE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SECRETARY COMPANY LIMITED

國際潮團聯誼年會秘書處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TEOCHE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STANDING SECRETARY COMPANY

LIMITED

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常設秘書處有限公司

Issued on 20 January 2011.

本證書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1026907

編號

[COPY]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EOCHE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SECRETARY COMPANY
LIMITED

國際潮團聯誼年會秘書處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8 February 2006.

本證書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發。

(sd.)

Miss Nancy O. S. Y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國際潮團總會有限公司

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總會”)

特別決議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通過

總會已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按總會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召開及舉行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批准及採納總會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總會並由會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總會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總會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此特別決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簽署)

張乙坤

會員大會主席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2
第二章	名稱、宗旨及權力.....	3
第三章	會員.....	6
第四章	退會章則.....	8
第五章	大會.....	8
第六章	大會通知書.....	9
第七章	大會的議事程序.....	10
第八章	會員的投票.....	12
第九章	修訂提出的決議.....	14
第十章	團體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15
第十一章	年會.....	15
第十二章	理事.....	17
第十三章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17
第十四章	理事資格的取消.....	18
第十五章	理事會的組成.....	19
第十六章	執行主席及執行副主席的委任.....	21
第十七章	常務理事會的組成.....	21
第十八章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的議事程序.....	22
第十九章	委員會.....	24
第二十章	其他職銜.....	25
第二十一章	秘書.....	25
第二十二章	公章及印章.....	26
第二十三章	會徽、會旗、會歌、會刊及網站.....	26
第二十四章	財政及帳目.....	27
第二十五章	審計.....	28
第二十六章	通知.....	28
第二十七章	其他條文.....	29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國際潮團總會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一章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本會”	指“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國際潮團總會有限公司”。
“公章”	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團體”	指依香港法例或其他國家/地區法例註冊成立及繼續存在的組織。
“會員”	指本會之會員，亦即本條例所指的成員。
“大會”	指會員大會。
“年會”	指每兩年一次於世界各地舉行的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包括在本會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前舉行的國際潮團聯誼年會。
“總會”	指名為“國際潮團總會”的非法人團體組織。
“理事”	指本會的理事，亦即本條例所指的董事。
“潮團”	指各國、各地區的潮籍華僑華人團體。

“團長”	指各出席年會之代表團的團長。
“本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常務理事”	指本會的常務理事。
“潮團會員”	指會員中為潮團者，而不限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2)條加入成為會員的潮團。
“主辦潮團”	指負責主辦年會的潮團會員。
“年會秘書長”	指每屆年會的年會秘書長，由當屆主辦潮團委任。
“秘書長”及 “副秘書長”	分別指本會的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本條例所指的本會公司秘書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擔任。
“直屬單位”	指常務理事會按本章程細則第 14(5)條審核並通過成為本會「直屬單位」會員之指定團體。

- (2) 常務理事會有全權決定何謂前述「團體」、「潮團」及「潮籍華僑華人團體」。
- (3) 就本組織章程細則中字詞之解釋或定義有任何爭議，一概以常務理事會所作決定為準。
- (4)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 (5)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本會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本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第二章 名稱、宗旨及權力

2. 香港法例第 622H 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 3 內所列明為擔保有限公司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除該範本的第 20(4)條及為本章程細則內容所變更者外，均適用於本會，惟如該範本內容與本章程細則相異者，概以本章程細則內容為準。
3. 本會的名稱是“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國際潮團總會有限公司”。
4.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5. 成立本會之宗旨是：

- (1) 團結鄉親，增進鄉誼，弘揚文化，促進工商，服務社會，共謀發展；促進世界各地潮團及潮籍人士與其他族群和睦相處，共創人類文明；
- (2) 開展、加強、及推進世界各地潮屬團體與非潮屬團體的溝通和聯繫；
- (3) 促進各地潮籍鄉親間的情誼和聯繫；
- (4) 弘揚及向公眾推廣及促進潮州藝術文化事業；宣揚潮州藝術、學術、文化；推動及促進學習教育事業，青年發展活動，發起、舉辦、從事及進行潮州藝術、學術、文化、教育交流活動，提供教育及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予青年；
- (5) 提升公眾對中國潮州藝術、文化、學術的認識，並促進潮州藝術、學術、文化的資源保護工作；
- (6) 推動及實際參與香港、中國以至世界各地的潮州藝術、學術、文化活動；
- (7) 促進中外文化交流；
- (8) 推廣及促進世界各地潮團及潮籍人士與其他族群和睦相處，共創人類文明；
- (9) 提供合適平台讓各地潮屬團體與非潮屬團體相互交流；
- (10) 推廣及促進全球工商經貿、旅遊、文化、體育活動；
- (11) 接管非法人團體的「國際潮團總會」的工作及資產；
- (12) 為了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宗旨，全面促進或進行與上述宗旨相關的或有利的其他所有合法事宜，以依法進行的其他所有合法事宜。

6. 為促進本會上述之宗旨，本會有以下之權力：

- (1) 設立或接管任何組織，及訂立有關章程；
- (2) 舉辦學術、藝術、旅遊、文化、經貿、體育活動，例如講座、會議、座談會和展覽；
- (3) 出版、發行與本會宗旨有關之宣傳單張、網頁或其他出版物等；
- (4) 組織觀摩團、訪問團、交流團等活動，並與各地潮屬團體及非潮屬團體交流；

- (5) 調查、研究、蒐集及刊佈有關中國及其他地方學術、藝術、文化、教育、經貿、旅遊、體育等資料及事宜；
 - (6) 為透過本會進行的藝術、學術、文化、教育、經貿、旅遊、體育展覽活動，於香港以至中國及海外建造、策劃及營辦展覽場地；
 - (7) 購買、租賃或用其他方式取得認為對於本會需要或合用之任何實業、不動產、動產或權益；
 - (8) 售賣、租出、按揭、改良、管理、發展或處理及安排本會一部份或全部所有之產業；
 - (9) 以借款、集資或其他方式籌集款項，為此目的，押記全部或部份本會的財產和擔保或承諾償還或執行任何債項債務合約擔保書或其他承擔協議或由本會訂立任何方式和本會常務理事會認為合適按此方式作出保證；
 - (10) 接納餽贈及義捐以推行本會宗旨；
 - (11) 擔任任何捐款或產業之受託人、保管人或司理人；
 - (12) 將所有暫不需用之資金作投資用途。投資之項目及方式，由本會常務理事會隨時決定；
 - (13) 向慈善機構作出捐款。
7. 本會之收入及財產，不論何時取得，只准純粹用於促進、推進各項事宜以達到本章程細則內所列出的宗旨。
 8. 在進行其他配合或達成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宗旨之合法事宜時，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等信託的情況下，對該等財產予以處理及投資。
 9.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10.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1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100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11. 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未能找到該等機構，則可將有關財產轉贈給其他慈善團體。

第三章 會員

12. 本會擬登記的會員人數數目不限。
13. 根據本章程細則本章條文成為本會會員的人士或團體，均為本會的會員。會員身份不得轉讓。
14. 會員入會資格及程序如下：
 - (1) 總會成員：原為總會的成員，可在常務理事會指定的時限內向本會辦理登記手續，即可成為本會之會員。
 - (2) 潮團：經所在地政府註冊的潮團，可申請為會員。潮團申請入會，須經不少於一名理事及四名潮團會員提名，再經常務理事會批准，並繳交指定的會費後，可成為會員。每屆潮團入會成為本會會員的數目由常務理事會決定。
 - (3) 潮籍人士：如潮籍人士向本會表明願意捐助由常務理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定金額，如該捐助款項之意向一經常務理事會接受，並填妥常務理事會指定的表格，則該潮籍人士在經常務理事會批准下可成為本會的會員，無需繳納任何入會基金或年費。
 - (4) 其他：常務理事會可接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團體成為會員，並可訂定該等人士或團體的入會條件。
 - (5) 直屬單位：
 - (甲) 常務理事會在審核相關團體之工作性質及宗旨(如適用)後，有權在有關團體同意下納其為「直屬單位」會員。
 - (乙) 常務理事會有權豁免直屬單位繳納任何入會基金、當屆或任何年期之年費。

(丙) 本會可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二章的宗旨下，對有關直屬單位提供常務理事會決定的援助或資源，惟本會不會對直屬單位之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6) 常務理事會擁有全權訂立及修改會員入會條件，包括如下：

(甲) 繳付由常務理事會指定的入會費及金額；

(乙) 團體會員成立日期、現時成員或會員人數及已成立並繼續存在的時間；

任何關於會員入會事宜包括「潮團」及「潮籍人士」的解釋，概以常務理事會決定為準。

15. 在總會所舉辦的第十三屆年會或之前已參加過一屆或多屆年會之潮團或非潮團，不論是否經所在地政府註冊，只需在限定的日期前（該日期由常務理事會決定）辦理登記手續，並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會員。

16. 常務理事會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個別入會申請。會員在會員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由常務理事會決定。

17.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列明的權利。
- (2) 在年會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3) 享受本會舉辦之活動和設施。
- (4) 對本會工作有批評、建議和監督權。

18. 會員應盡下列責任：

- (1) 遵守本章程細則。
- (2) 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各項活動。
- (3) 促進會務發展，維護本會權益和社會聲譽。
- (4) 按時交納會費。

第四章 退會章則

19. 在下述任何情況，經現屆全體常務理事會三分之二(不足一人不當一人計算)以上之常務理事議決通過，可停止或取消任何會員之資格及/或出席本會會議的權利：
- (1) 因本章程細則第 20(3)條所述的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結束業務、清盤、解散、撤銷註冊或其他原因以致停業或不再存在；
 - (2) 妨礙本會業務進行；
 - (3) 作出任何損害本會利益或聲譽之行為；
 - (4) 其言行有違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有悖社會公德；
 - (5) 擅自公開發表攻擊本會之言論或文字；
 - (6) 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7)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20. 在下述任何情況，會員身份自動終止：
- (1) 會員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放棄作為本會會員，通知期不少於 7 日，在通知期屆滿前常務理事會並無提出反對；
 - (2) 當會員去世，其會員身份即告終止；
 - (3) 會員如被所在地政府取消註冊者、或該團體自行宣佈結束或解散者，則自動取消會籍。

第五章 大會

21. 本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在按本條例規定的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一次周年大會，作為會員周年大會。
22. 本會如有以下情況，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1) 所有須在該會員周年大會上藉決議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事情，均藉書面決議作出，而原本須於該周年大會上提交本會省覽的每份文件，已在書面決議傳閱當日或之前，提供予每位會員；或

(2) 以下情況：

(甲) 本會全體有投票權的會員已在會員大會上或藉書面決議通過無須舉行會員周年大會；

(乙) 前述(2)(甲)項內所述決議未被本會全體有投票權的會員在會員大會上或藉書面決議通過的決議所撤銷，仍屬有效；及

(丙) 並無會員根據本條例要求召開會員周年大會。

23. 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24. 會員可要求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召開大會。如本會收到不少於5%的會員的要求，要求召開大會，則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須召開大會。前述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25. 如根據本條例第566條，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須召開特別大會，他們須按照本條例第567條召開特別大會。

26. 如常務理事會及理事會沒有按照本條例第567條召開特別大會，則要求舉行特別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本條例第568條召開特別大會。

第六章 大會通知書

27. 周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知書須：

(1) 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2)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3)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須：

(甲) 該決議的通知；及

(乙)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4)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

(5)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員根據本條例第 596(1)條委任代表的權利；

但如決議的通知 -

(甲) 根據本條例第 567(3)或 568(2)條，包含在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乙) 已根據本條例第 615 條發出，則本章程細則第 27(3)條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上述的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會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但本會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1)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2)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同意召開該大會。

28.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書的人發出大會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大會通知書，均不使有關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第七章 大會的議事程序

29.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理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選任理事接替卸任選任理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30.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大會結束，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如有 30%會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31. 如在指定的大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主席可將該大會延後 1 小時舉行，如在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及委派代表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32. 理事會主席須以大會主席的身分主持本會的每次大會；如理事會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大會，則由理事會副主席主持大會。如理事會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大會，其他理事須在與會的理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33. 任何大會，如沒有理事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在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之後 30 分鐘內沒有理事出席，則出席的會員須在與會的會員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34. 會員大會上發言：
- (1) 理事不論是否本會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 (2) 會員大會的主席有權准許非本會會員出席會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35. 大會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或大會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的情況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大會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大會須發出的大會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大會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36.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1) 主席；或
 - (2) 最少 2 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會員；或
 - (3) 持有於會員大會上表決權的全體會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 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任何會員。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會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37. 除本章程細則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大會上的決議。
38.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9.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第八章 會員的投票

40. 在會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 1 票 -
 - (1) 親身出席的會員(如會員為團體者，其授權代表)；及
 - (2)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會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

如有任何就授權代表的委任權是否有效之爭議，常務理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1. 除非常務理事會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9 條作出決議取消或停止該會員的資格及/或出席本會會議的權利外，精神不健全的會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會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42. 任何會員，除非在上一屆年會結束前已繳付其作為會員應向本會繳付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43.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44. 在計算舉手表決人數時，委派代表人代表有投票權的會員在會議中舉手表決，須視作出席會議的有投票權的會員計算。
45.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被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團體，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被授權人簽署。代表本身無須是本會的會員。

46.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代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 小時，交予本會的秘書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4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國際潮團總會有限公司
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總會)

本人/我們，地址為_____，乃總會的會員，現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

_____，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 20__年__月__日舉行的總會(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我們表決。

於 20__年__月__日 簽署。_____”。

48. 凡意欲給予會員就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國際潮團總會有限公司
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總會)

本人/我們，地址為_____，乃總會的會員，現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

_____，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20__年__月__日舉行的本會(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我們表決。
於20__年__月__日 簽署。_____。

本格式乃為*贊成/反對決議而使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作出表決。

(*刪去不適用者)”。

4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50.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本會的秘書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51. 由所有有權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的會員簽署並附錄或附於載有本會會議紀要的紀錄簿上的書面決議應被視作與在正式召開的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同樣合法和有效。任何會員可由其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代為簽署。任何此類決議可包含在一份文件成為一名或多名會員簽署而準備及/或派發多份副本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一位會員或其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簽署並送達本會的傳真或附有簽名檔的電郵應視作為該名會員簽署文件。如有任何關於本條的爭議，概以常務理事會決定為準。

第九章 修訂提出的決議

52. 以下條文乃關於本會的決議：

-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甲)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本會公司秘書發出；及
 - (乙)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 72 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甲)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乙)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 (4) 如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第十章 團體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53. 凡屬團體會員，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單位，包括委員會、理事會等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會的任何有關大會；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團體行使權力。

第十一章 年會

54. 本會每兩年舉辦一次年會，於世界各地舉行。
55. 當屆主辦潮團應於年會舉辦日期前 180 日(或其他常務理事會認為合適之日期)召開團長暨秘書長會議。
56. 潮團會員可向秘書長提出申請主辦年會，潮團會員可單獨或與其他潮團會員聯名提出申請。主辦下屆年會的申請須於當屆團長暨秘書長會議前 60 日提出，或在常務理事會同意接受的其他日期之前。

57. 主辦年會的申請由常務理事會審核。常務理事會須將其認為適合的申請提交由理事、常務理事及團長暨秘書長會議組成的審批委員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理事及常務理事俱擁有投票權)決定下一屆年會之主辦潮團，而具體投票安排由當屆常務理事會決定。如有任何關於本條的爭議，概以常務理事會決定為準。
58. 本會會員、依本章程細則第十九章擔任本會其他職銜人士、及其他理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出席年會。當屆主辦潮團亦可根據需要，邀請有關人士或團體為特邀嘉賓或慶賀團出席年會。
59. 常務理事會可藉決議制訂團長暨秘書長會議的議事程序，並可指導及監督主辦潮團籌備年會的工作。
60. 每屆年會籌委會須加入秘書長作為當然籌委會成員。如秘書長未能出席，可委派秘書處代表出席籌委會會議。
61. 常務理事會可制訂及不時修訂舉辦年會之章則予會員及主辦潮團遵守。除非常務理事會另有制訂關於舉辦年會之章則予會員及主辦潮團遵守，否則會員及主辦潮團應參照下列條款參加或舉辦年會：
- (1) 年會主辦潮團負責籌備當屆年會經費，並負責各項活動，實行自負盈虧。每屆年會經費若有盈餘，主辦潮團可自行決定盈餘款項的運用。
 - (2) 出席年會之團體必須在年會舉行前 60 日或主辦潮團規定的日期前，向主辦潮團提交整個代表團團員名單和預訂酒店名單。如擬不入住主辦潮團預留的酒店，必須報名時與主辦潮團洽妥。逾時報名者，雖獲主辦潮團酌情接納，團員名單將不能編印在年會會刊。
 - (3) 出席或列席年會的會員或嘉賓，其膳食、市內交通、會議場地及刊物等由主辦潮團安排提供。出席者自行支付往返交通費和住宿費用，並向主辦潮團繳交本條第(4)段所述之報名費。報名費及酒店住宿費須於報名時一併交與主辦潮團(經主辦潮團同意自行訂酒店者，可只交報名費。特邀嘉賓不需繳交報名費。)
 - (4) 2019 年本章程細則修訂前籌備的每屆年會主辦潮團可在當屆年會舉行日期的 12 個月前向常務理事會提出調整當屆年會的報名費，由團長暨秘書長會議決定是否調整及調整的金額。主辦潮團應上繳報名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給本會作會務發展之用。

- (5) 在2019年本章程細則修訂後籌備的每屆年會須代本會向參加者收取報名費，其數額由常務理事會決定並可因應需要不時作出調整。所收報名費將存進常務理事會指定本會銀行帳戶並全數作為本會會務發展之用。
- (6) 報名後如要退出，須於年會舉辦日最少30日前提出，主辦潮團有權收取一定之行政費用(其費用最高不可超過報名費)。至於在此期限之後退出者，將不可退回報名費。酒店住宿費的退還，則按酒店或旅行社的規定辦理。
- (7) 主辦潮團需於年會舉行時編印年會場刊，並於年會後，將該屆年會決議之事項及主要活動資料編列報告書，發給全體會員及與會者。

第十二章 理事

62. 理事分為當然理事和選任理事。
63. 首任理事的姓名，須由本章程細則內的簽署人或(如適用)其中過半數的人以書面決定。理事的人數不應少於2人。
64. 除首任理事外，選任理事的選舉辦法和卸任依本章程細則十五章安排。

第十三章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65. 本會的業務須由理事會管理，理事會可支付本會的發起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理事會可行使未為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會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本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會在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會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理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66. 理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本會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被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理事會或可由理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理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理事會認為適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被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被授權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67.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可行使本章程細則中獲賦予的權力，並有權管理本會內外事務及聘請適當人士完成工作。除此之外，常務理事會亦可行使理事會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且常務理事會的決議對理事會有約束力，理事會須遵從常務理事會的決議。
6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常務理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69. 理事會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1) 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2) 每次理事/常務理事會議及任何理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理事的姓名；
 - (3) 所有在本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理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 而出席任何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或理事委員會會議的理事/常務理事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70. 如有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理事會須在會員名冊上刪去其名字，並記載有關資料。
71. 常務理事會有權不時制訂、更改或取消為管理本會的事務、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規則及附則。
72. 常務理事會對年會的任何決議有否決權。

第十四章 理事資格的取消

73. 理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理事職位—
- (1) 未得本會在大會上同意而擔任本會的任何其他獲利的崗位；或
 - (2)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3) 由於根據本條例或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理事；或
 - (4) 精神不健全；或
 - (5) 按照本條例第 464(5)條以書面通知向本會辭去理事職位；或

- (6) 未經理事會准許而超過6個月沒有出席在此期間舉行的理事會議；或
- (7) 由團體會員委任的當然理事或派出代表的選任理事，其委任之團體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或
- (8) 由團體會員委任的當然理事或派出代表的選任理事，退出該團體會員，或被該團體會員撤回其委任；或
- (9) 經本會的普通決議被罷免理事職位。
- (10) 任何理事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第十五章 理事會的組成

74. 理事任期為2年，於當屆年會閉幕時卸任，由新一屆理事接任。當然理事可連任。

75. 當然理事之組成如下：

(1) 下列創辦總會的潮團，可各委任一名代表出任當然理事：

(甲) 香港潮州會館(在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成立後，涉及本會及年會的事務由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負責)；

(乙) 泰國潮州會館；

(丙) 馬來西亞潮州公會聯合會；

(丁) 新加坡潮州八邑會館。

(2) 歷屆年會之主辦潮團，可委派一名代表出任當然理事。如該歷屆年會是由多於一個潮團會員合辦，由該等潮團會員磋商該代表人選，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該等歷屆年會主辦潮團中排名第一位的潮團委派該代表。

(3) 當屆年會之主辦潮團，可委派一名代表出任當然理事。如當屆年會是由多於一個潮團會員合辦，由該等潮團會員磋商該代表人選，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該等當屆年會主辦潮團中排名第一位的潮團委派該代表。

(4) 常務理事會有權邀請本會直屬單位會員各自推選一位代表(須為該團體當屆的會長或主席)出任本會理事。如該位首長已在本會理事會擔任職務，該團體可自行決定是否推選另一位主要首長(須為該團體當屆的會長、主席或由本會常務理事會同意的人士)出任本會理事，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常設秘書處，由常設秘書處呈報常務理事會審核決定是否接納。

(5) 依本章程細則第 83 條所委任的執行主席。

76. 理事會主席由當屆年會之主辦潮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75(3)條委任的當然理事擔任(亦即年會主席)。理事會主席任期直至該屆理事會完結為止。
77. 理事會副主席由上屆年會主席出任。如上屆年會主席因故未能出任理事會副主席，上屆年會的主辦潮團可委任一名代表出任理事會副主席。如上屆年會是由多於一個潮團會員合辦，由該等潮團會員磋商該代表人選，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該上屆年會主辦潮團中排名第一位的潮團委派該代表。理事會副主席任期直至當屆理事會完結為止。
78. 選任理事由大會推選產生。每名團體會員可推舉一名代表，競選選任理事。已委派代表出任當然理事的會員，不可再委派其他代表競選選任理事。
79. 每屆選任理事的數目由上屆常務理事會決定。卸任選任理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80.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會與任何理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會仍可藉普通決議，在該理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理事可就其與本會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81. 本會可在大會上委任個人或團體會員之代表出任選任理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的選任理事。被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該被替代選任理事最後一次當選為選任理事之日被委任為選任理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82. 常務理事會可委任個人或團體會員之代表出任選任理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加的選任理事。被委任填補該空缺的人，其卸任的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該被替代選任理事最後一次當選為選任理事之日被委任為選任理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第十六章 執行主席及執行副主席的委任

83. 常務理事會可因應會務發展需要委任理事會成員或常務理事會認可人士出任本會執行主席、及執行副主席。執行主席一名，而執行副主席人數則由常務理事會全權決定。執行主席及執行副主席的權限、任期、人選及委任免任方式均由常務理事會全權決定。
84. 除本章程細則或常務理事會另有規定外：
- (1) 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 (2) 本會執行主席負責推動本會會務工作，對內主持一切會務，包括帶領常設秘書處執行常務理事會、理事會之決議事宜，加強與各會員單位之聯絡，協調直屬單位之重大會務工作，輔助當屆年會的籌備工作；
 - (3) 本會執行副主席協助執行主席辦理會務。

第十七章 常務理事會的組成

85. 常務理事會由當然常務理事和以個人身份出任的常務理事組成。
86. 當然常務理事如下：
- (1) 本章程細則第 75(1)條所列潮團所委派的當然理事，亦為當然常務理事。
 - (2) 曾經主辦過兩屆或以上年會的主辦潮團，可委派一名代表出任當然常務理事。
 - (3) 上屆年會之主辦潮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75(2)條所委派之當然理事，亦為當然常務理事。
 - (4) 當屆年會之主辦潮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75(3)條所委派之當然理事，亦為當然常務理事。
 - (5) 理事會副主席亦為當然常務理事。
 - (6) 執行主席亦為當然常務理事。
87. 理事會主席亦為常務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副主席亦為常務理事會副主席。

88. 常務理事之委任、人數、任期及名額：

- (1) 常務理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增加及委任個人常務理事。
- (2) 個人常務理事必須為：
 - (甲) 永遠榮譽主席；或
 - (乙) 任何曾已連續擔任不少於三屆常務理事的人士；或
 - (丙) 本章程細則第 75(1)條所列潮團推薦的人士(每前述所列潮團可推薦一位個人常務理事)，惟該人士必須為本會的永遠榮譽主席、或曾連續擔任不少於三屆本會的常務理事、或為前述所列潮團的現屆會長或主席。
- (3) 個人常務理事任期沒有限制，惟在換屆前，不少於出席常務理事會議人數百分之七十的現屆常務理事可以決議於現屆屆滿時，終止任何個人常務理事的委任。
- (4) 個人常務理事名額由當屆常務理事會決定。

89. 當然常務理事的任期與理事相同。常務理事的理事資格取消或停止時，其常務理事資格亦同時取消或停止。

第十八章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的議事程序

90. 理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主席如認為適合，可不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的理事的要求下，秘書長須召開理事會會議。
91. 理事會會議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前至少 30 天或理事會主席認為合適的時間，送達所有理事。書面通知須載有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理事會會議的通知書可以郵遞、傳真、電郵或其他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送達。
92. 處理理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的理事。
93. 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4. 即使理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理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理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最低理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理事除了為增加理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最低數目或為了召集本會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95. 在任何會議上，理事會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由執行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如執行主席亦未有出席會議，則由理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如理事會副主席亦未有出席會議，出席的理事可在與會的理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6.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理事會會議通知書的不少於全體三分之二理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理事的簽署可載於一份或多份載有該決議的文件上。
97. 常務理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主席如認為適合，可不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
98. 處理常務理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百分之三十的常務理事。
99.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常務理事會會議通知書的不少於全體三分之二常務理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常務理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常務理事的簽署可載於一份或多份載有該決議的文件上。
100. 理事(在本條稱為“委任人”)可不時委任任何人作為其候補理事(在本條稱為“被委任人”)，及可隨時解除該被委任人作為其候補理事的職務。被委任人在其擔任候補理事期間，如已通知本會秘書處其通訊地址，有權收取所有理事會會議的通知、在其委任人不出席理事會會議的情況下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及代為履行其委任人作為理事的職責。當委任人不再是理事時，或委任人解除被委任人的候補理事職務時，被委任人應被視作已自動解除其候補理事職務。委任人委任或解除候補理事，須以書面通知本會秘書處，方可生效，而書面通知須由委任人簽署。委任人不須為其被委任人在以候補理事的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本條條文適用於常務理事，凡提述“理事”處由“常務理事”代替。

第十九章 委員會

101. 常務理事會可在任何地區設立任何組織、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推進及管理本會在香港以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以及可為所設立之組織訂立及修訂章程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定其酬金，亦可授予任何組織、委員會、地區委員會或代理機構行使常務理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擁有轉授權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組織、委員會或地區委員會的成員填補該等有關組織或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存在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常務理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常務理事會可罷免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02. 常務理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理事或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多於一名非理事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包括進行會議時的程序)，須依從常務理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理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並可規定獲吸納會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之投票權，惟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會會議中的理事過半數支持，方為有效，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委員會須按常務理事會指示及要求，定期向常務理事會匯報工作，及按常務理事會指示行事。
103. 常務理事會有權委任理事為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如沒有委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屬理事的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沒有屬理事的委員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4. 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
105. 任何常務理事會會議、理事會會議或理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理事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就任何秉誠與本會交易行事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理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或無權投票或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份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理事或理事委員會會議或委員會成員，以及有權投票並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份一樣者。

第二十章 其他職銜

106. 歷屆年會之主席以個人身份出任本會永遠榮譽主席。歷屆年會之工作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個人身份出任本會永遠榮譽顧問，如該屆年會沒有設置工作委員會主席一職，則由該屆年會秘書長（若年會秘書長乃團體則由該團體委任代表）以個人之身份出任本會永遠榮譽顧問。歷屆年會秘書長（而若年會秘書長乃團體則由該團體委任代表）以個人身份出任本會永遠顧問。
107. 常務理事會可邀請社會地位崇高、長期熱心支持本會會務、對本會有特殊重大貢獻的潮籍人士以個人之身份出任本會永遠榮譽會長、永遠名譽會長及榮譽會長或其他由常務理事會決定之名譽/榮譽職位，任期由常務理事會決定。在本條內，常務理事會有權訂立任何條件，包括各名譽/榮譽職的任期、是否需要捐款及捐款金額。
108. 常務理事會可邀請社會地位崇高、對本會有重大貢獻或有名望的潮籍人士出任本會榮譽主席、名譽主席、名譽顧問、顧問或其他由常務理事會決定的名譽/榮譽職銜。在本條內，常務理事會有權訂立出任各名譽/榮譽職的任何條件。
109. 當屆年會的主辦潮團可邀請社會地位崇高、對本會有重大貢獻或有名望的人士以個人之身份出任當屆年會榮譽主席、名譽主席或名譽顧問或其他名譽職銜，其任期與當屆年會的籌備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之後，即行退任。
110. 永遠榮譽會長、永遠名譽會長、永遠榮譽主席、永遠榮譽顧問、永遠顧問、榮譽主席、名譽主席、名譽顧問及其他名譽/榮譽職銜，有出席年會及列席大會的權利，並有發言權，沒有投票權。
11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常務理事會可決定根據本章程細則本章中各職銜的任期。

第二十一章 秘書

112. 常務理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長、執行秘書長及3名副秘書長，如此獲委任的秘書長、執行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亦可由常務理事會免任。副秘書長的人選分別從在香港的潮團會員之代表、上屆年會及當屆年會秘書長選任。

113. 常務理事會可在秘書長、執行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中委派一人出任本會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如為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
114. 秘書處工作：
- (1) 本會設秘書處，負責協助秘書長的工作，並提供後勤秘書支援服務。常務理事會可授權秘書長根據工作需要，聘請秘書處的人員，並決定有關人員的薪酬及職級。
 - (2) 經常務理事會批准，本會可視乎會務需要在世界各地設本會代表處或辦事處作聯絡工作，代表處或辦事處受常設秘書處秘書長根據常務理事會指引全權監管。
115. 秘書長、執行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因出席往返任何常務理事會會議、理事會會議、理事委員會會議或本會大會，或因與本會的業務有關而恰當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亦可獲支付。

第二十二章 公章及印章

116. 本會法團印章由秘書處保管。使用本會法團印章，僅可按常務理事會授予的權限進行。
117. 本會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會名稱。使用本會法團印章須經常務理事會批准；每份須蓋上本會法團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常務理事簽署，並由秘書長、本會公司秘書或另一名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加簽。
118. 以本會秘書處名義發出的文書，須經秘書長批准並蓋上本會秘書處印章；理事會主席或執行主席代表本會發出的文書，需事前獲得理事會主席或執行主席批准，蓋上本會印章，並有理事會主席或執行主席之親筆或電子簽名。
119.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本章條文的情況下，理事會可制訂除本會法團印章以外的其他印章，並制訂使用該等印章的規則。

第二十三章 會徽、會旗、會歌、會刊及網站

120. 本會的會徽、會旗、會歌、會歌及網站如下：
- (1) 會徽：地球標誌的下端是緊握的雙手，中文“國際潮團總會，及英文“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圍繞著地球。

- (2) 會旗：紅色的長方形旗幟，正中是總會會徽，會徽下面寫著中文“國際潮團總會”及英文“TEOCHE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會旗於當屆年會結束時由當屆年會主席轉交予下一屆年會主辦潮團。
 - (3) 會歌：饒宗頤撰詞，馬明作曲之國際潮團總會會歌。
 - (4) 網站：www.teochew1981.com 國際潮團總會(或其他常務理事會決定的網站)。
121. 本會的會刊名為《國際潮訊》(或其他常務理事會決定的名稱)，由秘書處不定期印行出版。本會的刊物(包括網站等電子傳媒)由本會秘書處管理，本會秘書處可據本會宗旨、常務理事會及會員之意見，對本會刊物及網站等進行指導及監督。會刊及網站由其編輯委員會負責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章 財政及帳目

122. 本會設財務審核委員會，財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常務理事組成，並由上屆年會主辦潮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6(3)條委任的常務理事，擔任財務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會的財務收支。
123. 財務審核委員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1)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2)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及
 - (3)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 如沒有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會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帳簿。
124. 帳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備存於理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理事會查閱。
125. 理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理事的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並非理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理事會或本會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26. 理事須不時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安排擬備上述各條所提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

127. 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理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會的每名會員及債權證持有人；
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會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第二十五章 審計

128.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條例的規定進行。

第二十六章 通知

129. 本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可由以下方式送交：

- (1) 面交該會員；
- (2) 郵遞或送交該會員的登記地址；
- (3) 傳真至該會員的登記傳真號碼；
- (4) 發送到該會員的登記電子郵箱地址；或
- (5) 以其他由常務理事會不時決定的電子形式送交該會員指明電子形式接收通知的地址。

130. 根據以下發送方式，本章程細則第 129 條的通知、文件或資料被視為送達：

- (1) 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郵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大會通知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 48 小時已屆滿之時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其他情況下發出的通知，則在按通常郵遞過程中該信件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 (2) 凡藉傳真發出的通知，如收到傳真機已成功傳送的通知，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 (3) 如以電子郵件或以其他由常務理事會決定的電子形式發出的通知，除非在發送後 24 小時內收到任何關於未能送達的通知，否則即當作在發出電子郵件或以其他由常務理事會決定的電子形式發出的信息時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131.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由秘書長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已以本條所述方式送達有關通知，即已視為完成該通知送達不可爭議的證據。

132. 每次大會的通知書，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1) 每名會員；

(2) 每名理事；及

(3) 本會當其時的核數師。除上述的人外，其他人均無權接收大會通知書。

第二十七章 其他條文

133. 本會不會為主辦潮團之任何行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主辦潮團與本會以外其他各方簽署任何有關年會之任何文件，只可用主辦潮團本身之名義或“國際潮團總會第 XX 屆國際潮團聯誼年會籌委會”或“國際潮團總會第 XX 屆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工作委員會”或其他標明為本會或總會某一屆國際潮團聯誼年會籌辦委員會名稱之名義。若是需要使用本會或總會名稱作為一種品牌時，事前要經本會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書面同意，而且一定要註明使用的有效期限。任何以“國際潮團總會第 XX 屆國際潮團聯誼年會”或“國際潮團總會第 XX 屆國際潮團聯誼年會籌委會”或其他標明為本會或總會某一屆國際潮團聯誼年會籌辦委員會名稱名義簽署之文件須提交本會秘書處備案。

134. 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解釋權在常務理事會。

135. 本會的決議不能約束或規限各會員日常的活動，除非該決議同本會的會務活動有關，則會員必須遵守執行。

簽署人的姓名、地址、職業及簽署

張來鎮 (Cheung Loy Chun)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33 號
誠信大廈 6 樓 604 室
職業：商人

簽署：_____ (簽署)

日期：2006 年 1 月 27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周卓如
律師
周卓如律師行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 2-8 號威靈頓廣場 16 樓



